

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含特教)研習分場次計畫

「重要教育政策與法規：兒童權利公約(線上研習)-私幼兒園長場」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的起源與內容。
- (二)了解兒童權利於教學實務現場之迷思與因應。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科園國小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6668421#206。蘇主任)

五、研習地點：線上會議室(Google Meet 代碼將於錄取後寄至學員信箱)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已立案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13 點至 17 點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教保專業〕標籤 4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150 人。**

(二)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3月11日~4月2日)。

(三)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

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 (一) 新竹市已立案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園長。
-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研習課程表：

下午場/150人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13:00-17:00	1. 兒童權利公約概論 a. 起源 b. 四大原則 c. 四大權利 2. 透過『教養』保障兒童發展權 a. 大腦說：『教養』是什麼？ b. 五種好環境帶來好發展	李慧貞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新竹分會主任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不予補助。

十一、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李慧貞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 經歷： 新竹地方法院榮譽觀護人 數學想想國松隆教室主任 新竹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講師 教保人員事件調查人才資料庫委員
-----	---

※講座邀請注意事項：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全民勞教e網)

十二、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	------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三、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四、 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五、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請先備妥相關資訊設備，並確認功能可正常使用。
- (三) Google Meet 會議室代碼將於錄取後寄至學員信箱，請已錄取學員至系統收信及研習注意事項，研習時數僅核予本場次研習錄取之學員。
- (四) 當天進入會議室，請先關閉個人麥克風、開啟視訊鏡頭(工作人員會隨機點名，並適時截圖製作成果)。並依承辦單位當日訊息欄所提供之 Google 表單進行簽到、簽退及填寫回饋
- (五)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十六、 經費需求表：